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專題研究課程施行共識	最新修正日期	101/08/14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專題研究課程施行共識

- 第一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專題研究課程施行之目的在增進學生瞭解研究方法、技巧、理論與實際運用等技能，期使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
- 第二條 大一下學期第十五週前，學生應找各老師面談，並於第十六週前繳交選定之專題老師簽名的「專題研究意願調查表」至系辦。尚未分配的學生由大一導師們分配指導老師。第十七週由大一導師們討論後公布專題生名單。未繳交「專題研究意願調查表」之學生由導師扣操行成績做為懲罰。
- 第三條 每位專題老師應收人數應以大一學生人數除以系上專任老師人數為原則。
- 第四條 系上轉學生應由系祕協助導師分配指導老師。
- 第五條 開學後應由系祕依轉學生分配後之結果，重新公布專題生名單。
- 第六條 專題研究評分標準：
- 一、 93 分以上：研究成果曾以論文或研討會中發表者
 - 二、 60 ~ 92 分：正常分數範圍
 - 三、 59 分以下者：出席情況不佳或表現極差者

※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